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9日起生效。

林博士現為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林博士目前擔任下列公司（股份於所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07）、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及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及

澳洲證券交易所：

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

於過去三年，林博士曾任下列公司（股份於所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聯交所：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MYX0101）；及

納斯達克交易所：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股份代號：CDCS）。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林博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